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472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# 顽谷

申 请 人 杭州万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24号3层F3-6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